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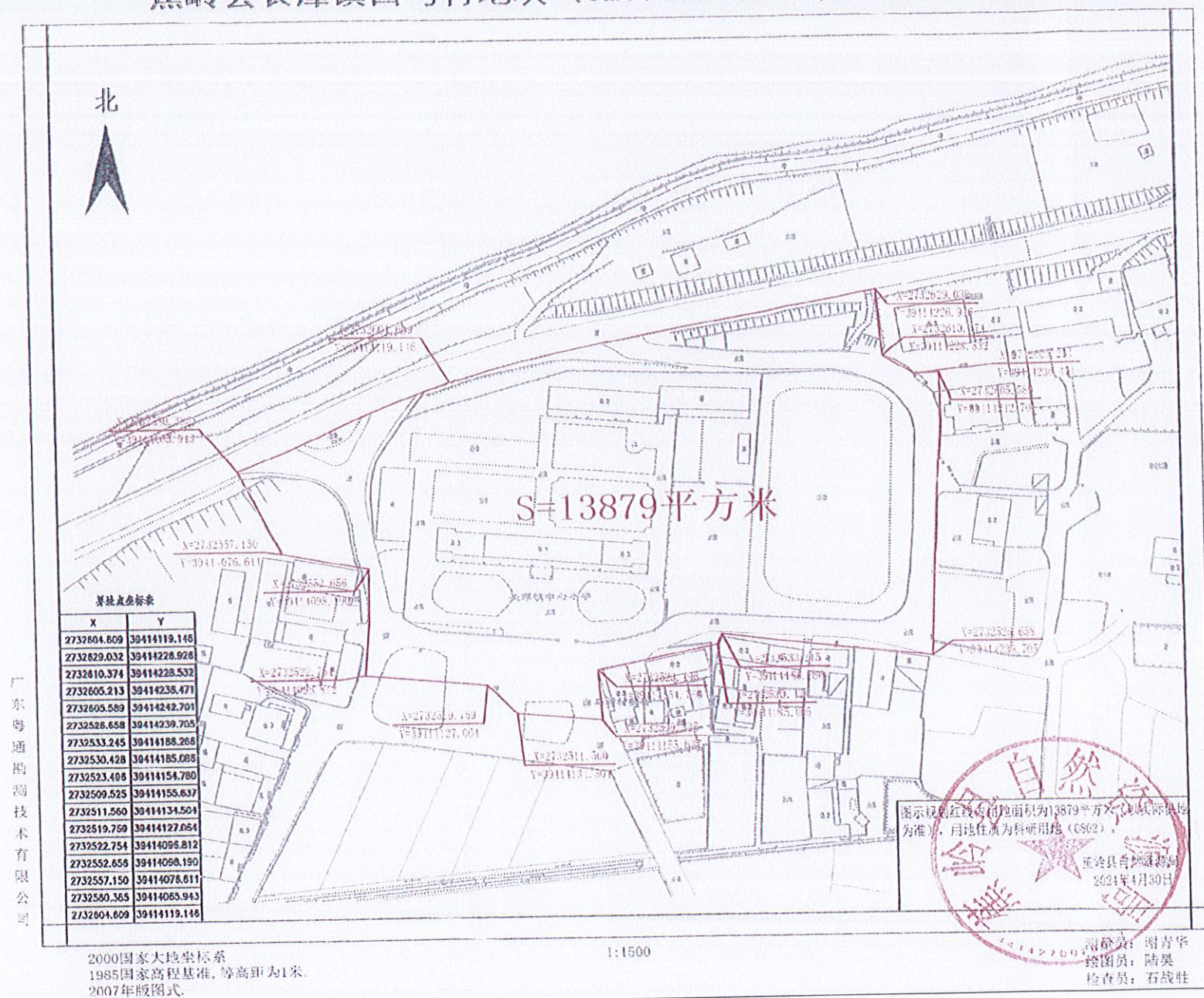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前公示

蕉自然资（建）示字〔2024〕1号

现将我局受理的蕉岭县农业农村局办理石窟河沿岸经济示范带项目（一期）拟建白马村产学研基地项目位于蕉岭县长潭镇白马村（原长潭中心小学）13879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划拨申请事项批前公示如下：

公示期限	2024年4月30至2024年5月10日		
用地性质	科研用地（0802）	土地用途	科研用地
宗地编号	JLCT2024001	面积（平方米）	13879
土地使用强度	规划建筑高度≤24米，建筑密度≤35%，容积率≤1.5，绿地率≥35%。其他未尽事项严格按照蕉岭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《蕉岭县长潭镇白马村地块（JLCT2024001）用地规划条件》及规划红线图、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立项批复进行建设。		
用地项目名称	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“百千万工程”高质量高质量发展石窟河沿岸经济示范带项目（一期）（白马村产学研基地）	用地单位 （项目主体）	蕉岭县农业农村局
立项证明文件	《关于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“百千万工程”高质量发展石窟河沿岸经济示范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 （蕉发改投审〔2024〕13号）		

用地规划红线



有关该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供地和规划建设的信息，可到我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（电话：0753-7188863）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（电话：0753-7188873）查询。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对本公示所列内容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限内以真实身份（附联系方式）以书面材料形式向我局反映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申诉权利。公示期满后，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审查没有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，我局将依法报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审批。联系地址：蕉岭县蕉城镇恒塔大道44号，联系电话：0753-7188863。

蕉岭县自然资源局
2024年4月30日